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转发《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荆门市中心城区 2023 年“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市住建局关于印发〈荆门市中心城区 2023 年“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印发《荆门市中心城区 2023 年“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东宝区、掇刀区人民政府，漳河新区、荆门高新区，市直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复制推广我市创建全省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通知》（荆优化函〔2022〕1号）的要求，结合沙阳县获得用水用气先行区经验与中心城区实际，我局制订了《荆门市中心城区 2023 年“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实施方案（试行）》，现予印发。

附件：荆门市中心城区 2023 年“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实施方案（试行）

荆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荆门市中心城区 2023 年“水气热电网” 联动接入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根据《关于复制推广我市创建全省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通知》（荆优化函〔2022〕1号）的要求，荆门市中心城区复制沙阳县获得用水用气先行区经验，结合中心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获得用水用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在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测评中进入第一梯队（全省前 5 名）。

通过优化再造办理流程、整合公共服务资源、打造网上办事平台、提升专业服务效率，实现用户公用事业服务事项的提速增效即“1.5”服务，实现水气热电网接入机制（1 个环节、0 材料、0 跑腿、0 费用、0.5 个工作日办结）等新举措：一是全面整合服务事项。用户可同时获得水气热电网多项公用事业一并接入服务。二是全面精简流程环节。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环节优化为 1 个环节（将踏勘、审批、施工等环节前置）。三是全面压缩接入时间。提前布局周边管网期间即完成直接接入，时间优化为 0.5 个工作日。四是全面压减申请材料。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过程中，由用户提供的申请材料压减至 0 份，用户只需提供水气热电网需求信息，无需提

交任何资料,由各公用事业单位提供的材料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一次上传、多方共享”。五是全面实现网上可办。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办事平台,实行用户网上申请、资料线上传递、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全流程网上联动接入模式。

二、适用范围

荆门市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以及子陵、牌楼、团林、麻城、漳河五组团,下同)“水气热电网”公共管网覆盖区域内,具备安装条件的工商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下同)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公共管网的“水气热电网”接入工程建设适用本方案。

三、工作措施

推进用户获得水气热电网公用事业服务联动接入改革,实施“七个一”(一口登记、一表采集、一窗受理、一同踏勘、一次承诺、一并接入、一网流转)的办理新模式。

1. 一口登记早服务。新建投资项目由招商部门在签订投资协议后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水气热电网需求进行意向登记,并将企业需求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传递给各水气热电网企业,各企业联合上门对接,根据用户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为用户后续获得水气热电网接入作好准备。

2. 一表采集减材料。突破水气热电网企业各自独立接入的运作模式,将接入用户分头多次申请整合为一并申请。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等证照或土地手续时,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企业水气热电网需求填写到《用户获得水气热电网需求信息采集单》传递给行政审批部门和各公用事业企业,并通过湖北政务

服务网实现政企之间材料的互通共用,各项申请材料可在共享平台内获取,不再由用户重复提供。

3. 一窗受理减次数。为方便已落户用户扩容、增容需求,在各公用事业单位的营业网点和行政审批局部门,设立“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专窗”实现用户水气热电网接入一次申请、综合受理,限时办结。同时,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为用户提供线上联动接入申请服务,进一步提高用户水、气、热、电、网报装服务效率。

4. 一同踏勘减环节。推行水气热电网接入服务联合踏勘,实现一次到位。有外线工程的,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会同各公用事业企业进行联合现场踏勘,同步完成方案设计。

5. 一次承诺减时间。涉及到外线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行政审批的事项,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公用事业企业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即时办结。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各行政审批部门并联办理的方式操作,限时办结。

6. 一并接入减成本。一是水气热电网外线接入工程用户零投资。二是水气热电网施工采用开挖形式进行的,在现场踏勘时同步优化水气热电网联合施工方案并协同施工,有效减少水气热电网单独施工带来的多次开挖路面、反复进行修复导致的成本,最大程度减轻用户负担,减少管线施工对交通通行的影响。

7. 一网流转提效率。大力推行“掌上办”、“网上办”,用户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的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平台提交接入申请,申请信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推送至各公用事业企业。涉及到行政审批的,由各公用事业企业限时推送至各行政审批部门实

行并联审批,行政审批结果同步回传至湖北政务服务网,实现掌上申请,在线审批,统一出件的联动接入全流程“零跑腿”。

四、提前布局周边管网办理流程

(一) 需求受理

1. 信息采集。新建投资项目由招商部门在签订投资协议后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水气热电网需求进行意向登记,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等证照时,由市场监管部门将企业水气热电网需求填写到《用户获得水气热电网需求信息采集单》传递给行政审批部门和各公用事业企业。

已入驻企业有增容、扩容需求时,由企业包联服务干部采集用户需求信息,并将用户需求通过政务服务网或线下“水气热电网联动服务专窗”即时传递给各公用事业企业。实行信息互通共享,在水气热电网任一窗口申报,即可实现五项联动审批。

2. 联合踏勘与方案设计。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会同各公用事业企业进行联合现场踏勘,按照水气热电网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以协同施工组织、减少重复开挖的思路,同步优化各自施工设计方案。对具备接入条件的用户0.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

(二) 行政审批

积极实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到行政许可条件的,即时办结;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实行联合审批制,由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协调组织。

1. 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是实行年度承诺制。需挖掘人行道或临时占用绿地、施工长度小于300米的外线工程,按照部门制定的标准,

各公用事业企业以年度为单位集中向审批部门做书面承诺。在办理具体的行政许可时,公用事业企业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分项目告知相关审批部门,相关审批部门根据用户承诺不再进行批前审查,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审批结果整合为《用户水气热电网联合报装事项综合审批意见单》。二是强化过程监管。相关审批部门根据各自监管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监管标准和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水气热电网联动报装开展全过程监管。三是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相关审批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公用事业企业未达到承诺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发生违规现象且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全面实行联合审批制。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外线工程(超300米的外线工程,需办理改变规划性质的,以及需要穿(跨)越重大管(线、路)工程的接入服务),实行联合审批,审批材料采用容缺受理制,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由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实行联合踏勘、联合审批、限时办结。由各公用事业企业负责外线工程审批事项的报批工作,公用事业单位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各行政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时间,通过市政务服务网实现行政审批并联协同,全流程线上流转,3个工作日办结。

(三) 施工、竣工验收及接入

各公用事业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周边管网施工、竣工验收,并按用户约定时间提前通水、通气、供热、通电、通网。

五、制度文件

(一) 限时办结制。

承办客户诉求须将事项办理进度及时反馈给客户，同时将信息反馈至受理部门，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规定一般事项 24 小时内反馈，复杂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反馈。

（二）首问负责制。

共享营业厅所有人员均为优化营商环境对外服务负责人，受理用户咨询时采取首问负责制，对材料手续齐全的事项，交给具体业务部门当场办结。对需要补充完善的手续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确实无法当场解决的，做好登记，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向群众作出回复。对因政策无法解决的，要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工作，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落实”。

（三）一次性告知制。制定《一次性告知制度》，通过材料“瘦身”、流程“打包”、数据“跑路”，保障在接受群众咨询一次性告知所需手续及流程；在窗口展示范本，便于办事群众填写；对具体办理过程中确实欠缺材料的，制作提示告知单，为办事群众当场开具个性化“菜单”，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办事地点等，绝不能让群众多次往返。

（四）投诉制度。建立完善供水、供气、供热服务行业监督投诉平台，在各级政府官网、政务中心窗口、各级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等多个平台接诉，对涉及营商环境的举报严查快处。

六、共享营业厅

（一）管理机制。

受理方式：按照定点、定窗、定人原则，在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营业厅，设立水、气、热联办专区，安排联办专席工作

人员专项受理水、气、热综合业务，建立相应的执行机制，实行主体管理。

（二）协调机制。

1. 加强协同联动机制。水、气、热各专营单位要建立起高效协同联动机制，成立水、气联席小组，加强业务对接及信息衔接。受理专业窗口和业务转办部门要分别建立工作电子台账，详细记录水、气联办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及办理时限，做好问题情况记录，及时发现联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2. 加强专窗人员培训。水、气各专营单位要做好专窗人员综合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综合业务能力。加大对“慢作为、不作为”等行为的批评教育、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加强服务规范化管理，打造“跨行仍专业”的高素质、高标准综合服务团队。

3. 扩大共享营业厅业务范围。立足打造一流行业服务营商环境，各专营单位要加快信息整合共享，不断完善联办业务流程、优化服务举措，扩大网点数量，加快实现水、气一站式服务全城覆盖，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办理公用事业服务时的便利感和获得感，切实打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营商环境。

（三）业务办理网点（持续更新）

1. 掇刀区共享营业厅：掇刀区炼厂路石化小观园南侧 30m（原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东营业厅）

2. 东宝区共享营业厅：白云大道 62 号（原电力营业厅）

（四）业务办理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全年）

七、职责分工

市住建局：负责牵头制订工商企业用水用气用热用电用网工程“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工作方案；对用水、用气、用热“1.5”服务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督办。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荆门市中心城区 2023 年“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实施方案（试行）》和《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组织协调解决接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牵头组织现场踏勘和方案设计，不断优化并落实工商企业用水用气用电用网工程并联审批网上办理流程。

市发改委：以优化办的名义颁布《荆门市中心城区 2023 年“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实施方案（试行）》，开展对工商企业“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方案落实情况的督办检查。

市财政局：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指导中心城区做好资金保障和拨付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企业办理土地手续时，将企业水气热电网需求填写到《用户获得水气热电网需求信息采集单》传递给行政审批部门和各公用事业企业；负责按照《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对工商企业用水用气用热用电用网工程出具规划意见。

市招商局：在签订投资协议后对新建项目施工和生产所需的水气热电网需求进行意向登记，并将企业需求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传递给各水气热电网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在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等证照时，将企业水气热电网需求填写到《用户获得水气热电网需求信息采集单》传递

给行政审批部门和各公用事业企业；负责工商企业用水用气用电电网工程材料质量监管；对属于特种设备范围内的压力管道实施监管。

市城管委：负责落实工商企业用水用气用电电网工程涉及城市绿化、市政设施建设开挖审批及现场事中事后监管。

东宝区、掇刀区·高新区、漳河新区：组织实施各辖区区级工商企业“水气热电网”联动报装方案，严格落实“1.5”服务标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等工作。

荆门市城市水务集团、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荆门市中荆热能有限公司、荆门中燃热力有限公司、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荆门分公司、中国联通荆门分公司、中国电信荆门分公司、荆门广电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企业：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并参与竣工验收。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联动报装便利化行动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三区区长、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任副组长，三区分管副区长、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市招商局等单位分管领导、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城市水务集团、荆门市中荆热能有限公司、荆门中燃热力有限公司、市供电公司、荆门中石油昆仑公司及各网络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在市行政审批局设立协调小组办公室，由市行政审批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各公用事业企业作为联动接入改革的主要实施单位，需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二）完善政策配套。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工作流程和办理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办法，进一步明确审批服务的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明确专人落实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强化技术支撑。由市行政审批局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市水务集团等公用事业单位微信公众号上搭建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模块，并根据线上运行情况，对包装模块进行优化，实现联动接入全流程电子化运转，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建立全过程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

（四）强化信用监管。从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利益相关单位、公用事业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公共信用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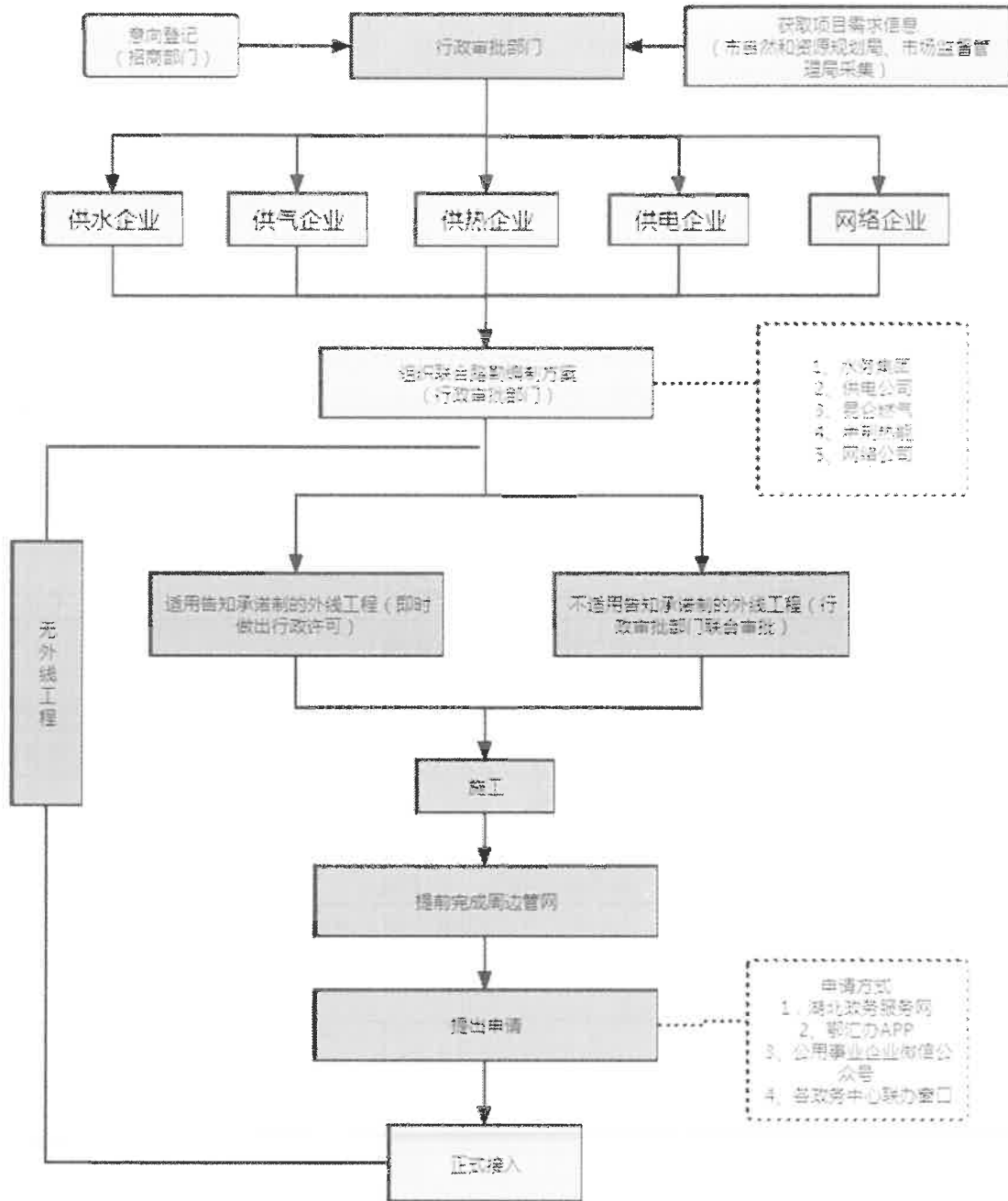
（五）强化监督考核。由市行政审批局做好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改革实施的全过程统筹协调，负责对各审批部门及公用事业企业在项目申请、联合踏勘、并联审批等各环节的改革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

（六）资金保障。工商企业水气热电网工程费用，由工商企业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会）财政与水气热电网企业每半年结算1次（年中和年底分别上报1次结算资料）。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市级承担部分通过年终体制结算补助到区。

- 附件: 1. 用户水、气、热、电、网联动报装办理流程图
2. 用户水、气、热、电、网需求信息采集单
3. 用户水、气、热、电、网联合服务事项综合审批意见单

附件 1

用户水、气、热、电、网联动接入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用户水、气、热、电、网需求信息采集单

编号: _____ 年()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地址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联合报装接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接入 (选填)							
用水规模:		立方米/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接入 (选填)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扩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主供容量		千伏安 (千瓦)		备供容量		千伏安 (千瓦)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气报装接入 (选填)							
设备名称	数量	燃烧器口径	用气压力 (KPA)		天然气负荷 (方/小时)		
			工作	设备	正常工作	满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报装接入 (选填)							
用热参数	压力 (MPA)	温度 (° C)	正常生产小时用量 (T/H)	满负荷小时用量 (T/H)	生产时间 (小时)	年生产天数 (天)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报装接入 (选填)							
通信设施是否采用光纤到户/光纤到用户单元方式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红线内弱电配套设施是否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带宽需求	户		无线基站覆盖需求			个	
有线电视需求	户		用户是否可自由选择通信业务经营者				

附件 3

用户水、气、热、电、网联合服务事项综合审批意见单

项目代码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报装接入地点 (详细路段地址)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市城管委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市行政审批局 意见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